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96號

原告 陳鄭愛娣

訴訟代理人 陳曉虹

被告 洪志諭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7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死亡應否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應分別情形而定：如係被告死亡，刑事訴訟已諭知不受理時，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；如係原告死亡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，不適用當然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無訴訟代理人時，則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附字第34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洪志諭被訴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724號），因其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死亡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對同案其餘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刑

01 事部分仍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24號審理中，故此部
02 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仍由本院續行審理，爰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王嘉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